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需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 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一) 董事薪酬方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产生之日止。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产生之日止。

三、 薪酬方案

(一) 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发放，按照 10 万元/年（含税）的标准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的绩效考核，每季度发放。

2、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其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职责为基础,参考行业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确定。绩效薪酬按季度进行考核,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评价后支付。

中长期激励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职责为基础,参考行业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确定。绩效薪酬按季度进行考核,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评价后支付。

中长期激励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四、 其他说明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及实际绩效考核结果核算薪酬。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可根据情节轻重,减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并有权全额或部分追回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

(四) 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

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